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杨玉兰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杨玉兰女士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杨玉兰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杨玉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伟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江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江伟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江伟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彦超

黄 生

许大志

2023年5月23日